

宝志“食鲙”文献引录略述

李 静

宝志是南朝齐梁时代的一位神僧,生前曾受梁武帝崇敬,亡后更有大量神异传说流传。比如关于其“食鲙”的传说,即见于从唐至明众多典籍,而在文献记载的相承中又出现了以讹传讹的现象。

关于宝志“食鲙”的传说,现行《北山录》的正文和注文提供了两种不同的表述。正文曰:“尝就人求鲙,既饱而去。主人视盆中,鱼活如故。”^①慧宝小字注则云:“志公尝对梁武食鲙,梁武讥嫌之。志公遂遽吐于水,咸见鱼如故,唯尾损。至今江陵有鲙残鱼也。”^②

正文的表述最早见于《高僧传·保志传》:“又时就人求生鱼鲙,人为办觅,致饱乃去。还视盆中,鱼游活如故。”^③原本夹在齐代事中,当发生在齐代。但慧宝注中故事却变成了对梁武帝食鲙,而且引为江陵“鲙残鱼”的来历。这种表述究竟出现于何时?作注的慧宝为北宋初人,但在他之前,唐人范摅的《云溪友议》对此已有记载:

宝志大师,尝于台城,对梁武帝吃鲙,昭明诸王子皆侍侧。食讫,帝曰:“朕不味二十余年矣,师何为尔。”志公乃吐出小鱼,鳞尾皆具。帝深异之。如今秣陵有鲙残鱼是也。^④

《云溪友议》中无唐乾符(874-879)以后事,故可推断成书于唐乾符以前。因此,也可大致推定宝志食鲙的第二种表述最迟产生于唐僖宗乾符年间。

第一种表述在《高僧传》后,后继者只有《北山录》、《石门文字禅》、《佛祖历代通载》,而第二种表述自《云溪友议》之后,继承、讨论者颇多,实际发生的影响更大。较早的除了慧宝《北山录》中的注外,还有《太平广记·释宝志传》。之后则有曾慥的《类说》、罗愿的《尔雅翼》和吴曾的《能改斋漫录》。

①②(唐)神清:《北山录》卷三,《大正藏》第52卷,第592页中。

③《大正藏》第50卷,第394页中。

④(唐)范摅:《云溪友议》,《笔记小说大观》第二十七编第六册,台北新兴书局,第3819页。

《类说》直接收录《云溪友议》所载食鲙事,后二书则是就此事进行讨论。但正是这两书,给后来关于此事的引述造成了一些混乱。《尔雅翼·释鱼》“王馀”条:

王馀长五六寸,身圆如筋,絮白而无鳞,若已鲙之鱼,但目两点黑耳。《博物志》曰:吴王江行,食鲙有馀,弃于中流。化而为鱼,名吴王鲙馀。《高僧传》则云:宝志对梁武帝食鲙,帝怪之,志乃吐出小鱼,鳞尾依然,今金陵尚有鲙残鱼。二说相似,然吴王之传则自古矣。此鱼与比目不同,刘渊林解《吴都赋》第见其称双则比目,片则王馀,遂云比目鱼。东海所出王馀鱼,其身半也,俗云越王鲙鱼未尽,因以其半弃之,遂无其一面,故曰王馀,则是以王馀为比目之半。……^①

这里明言所载食鲙事出自《高僧传》,其实《高僧传》的食鲙事根本不是这种表述。从引文文字看,与《云溪友议》和慧宝《北山录》注文均有相似处,但又都不完全一致。

《尔雅翼》的错误影响到了明代的类书,明陈禹谟《骈志》卷一八“吴王鲙馀,志公鲙残”条:

《博物志》:“吴王江行食鲙有馀,弃于江中流,化而为鱼。今江中有名吴王鲙鱼者,长四寸,大者如箸,犹作鲙形。”……《高僧传》:“宝志对梁武帝食鲙,帝曰:朕不知味二十馀年,师何必尔。志乃吐出小鱼,鳞尾依然,今金陵鲙残鱼是也。”^②

明陈耀文《天中记》卷五六:

吴王鲙:吴王江行,食鲙有馀,弃于江中流,化而为鱼,今江中有名吴王馀鲙鱼者,长四寸,大者如箸,犹作鲙形。博物志。……宝志对梁武帝食鲙,帝曰:朕不知味二十馀年,师何必尔。志乃吐出小鱼,鳞尾,曰朕不知味二十馀年也。高僧传。”^③

此二书沿袭了《尔雅翼》的错误,以宝志对梁武帝食鲙事出自《高僧传》。

吴曾《能改斋漫录》则出现了出处上的另一种错误,该书卷一“鲙残鱼”条:

《太平广记》载《洛阳伽蓝记》云:释宝志,尝于台城,对梁武帝吃鲙,食讫,武帝曰,朕不知味二十馀年矣,师何云尔。志公乃吐出小鱼,依依鳞尾。如今秣陵有鲙残鱼也。予按越王勾践之保会稽,方斫鱼为鲙,闻吴兵,弃其余于江中,化而为鱼,尤作鲙形也,故名鲙残鱼,亦曰王馀鱼。以是知鲙残鱼,不始于志公。又《博物志》曰,孙权曾以行,食鲙有馀,因弃于中

①(宋)罗愿:《尔雅翼》卷二九,文渊阁《四库全书》第222册,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年影印,第490页、第491页。

②(明)陈禹谟:《骈志》卷一八,文渊阁《四库全书》第973册,第492页。

③(明)陈耀文:《天中记》卷五六,文渊阁《四库全书》第967册,第686页、第687页。

书讯:甲骨文研究资料汇编(全二十册)

甲骨文研究资料编委会编,精装 16 开,定价:9800.00,北京图书馆出版社
2008 年 6 月出版

自甲骨文发现百餘年来,众多学者对其进行了广泛研究,这些研究成果或因年代久远,或因藏地分散,很多资料,尤其是早期的文献资料,普通读者已很难得见。本书收录《铁云藏龟》、《殷墟书契》、《簠室殷契类纂》、《殷契粹编》、《卜辞通纂》、《甲骨文字研究》、《甲骨学商史论丛》、《殷契通释》等著作 50 种,几乎囊括了建国以前发表的甲骨文有关资料和论著。

流,化而为鱼,今有鱼,犹名吴馀鲮者,长三四寸,大如箸,尚类鲮形也。^①

此处道明材料引自《太平广记》,《太平广记》又引自《洛阳伽蓝记》。乍一看错得很离谱,因为《洛阳伽蓝记》根本就没有宝志食鲮的记载,《太平广记》里所载此事似应来自《云溪友议》。但细想来,《能改斋漫录》的错误亦属事出有因。《太平广记·释宝志传》末云出自《高僧传》和《洛阳伽蓝记》,可是,全文内容又有溢出者,溢出的部分就有来自《云溪友议》的这一条。而《洛阳伽蓝记》的内容显然只有宝公一条,从而疏于对照的著作者误认为除宝公的一条内容外,自然就出自《高僧传》。所以《能改斋漫录》中才出现了“《太平广记》载《洛阳伽蓝记》云”的记载。

作者单位:复旦大学中文系

①(宋)吴曾:《能改斋漫录》卷一,《笔记小说大观》第二十九编第四册,第 1924 页、第 1925 页。